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赤道 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赤几方)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等)来赤道几内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赤道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方面的

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经双方商定,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马拉博医院和巴塔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物资和药品均由赤几方供应。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工作期间,赤几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中国医疗队从中国和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赤几方免收各种税款,并给予提取和运输方便。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往返旅费记入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贷款项下。

中国医疗队员在赤几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维修)、交通、车辆(包括其维修、油料)和生活零用费、出差费等,由赤几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员生活零用费的标准:每人每月 25000 埃奎莱。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赤几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两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零用费按月照发。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赤几政府的法律和赤几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如赤几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中方另派医疗队来赤几工作。

本协议于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马拉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 康

埃米里阿诺·布阿莱·波里哥

(签字)

(签字)